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宣導



中華民國113年6月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 案例一

概述

民眾甲檢舉A圖書館內有蒼蠅蚊子繁多、影響環境衛生，希望學校盡速處理此問題。

機關承辦人乙以電話通知A圖書館上述陳情事項後，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資訊之反映資料電子檔直接電郵寄至該館承辦人，未加遮隱。該館行政人員因而得知陳情人是讀者甲。

嗣後，民眾甲至A圖書館時，該館行政人員更向其他讀者表示甲即是陳情人，導致陳情人身份曝光。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 案例二

概述

乙國中受理一件由主管機關函轉之民眾A書面檢舉校園校騷擾案，惟被檢舉人家長B竟能夠取得民眾A投訴性騷擾之文件，並將此作為妨害名譽訴訟之證據，對民眾A提出告訴。A因此質疑相關人員將公文外流、洩密。

經查，乃乙校承辦人查證時疏漏將A書面檢舉資料，交給B觀看，B私下翻拍。

上述兩案均疑涉犯成刑法第132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與策進作為

(一) 注意勿於處理檢舉案件之過程中，不慎洩漏檢舉人身分

1. 檢視機關內部檢舉案件處理流程作業，注意案件處理之流程，不應洩漏出檢舉人身分。
2. 加強文書保密相關宣導，使機關同仁熟知若檢舉或陳情案件有保密檢舉人身分必要者，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並踐行密件公文處理流程。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與策進作為

(二) 注意勿將陳情人之相關資訊提供給被檢舉、陳情之機關

處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除行政程序法外，並應依機關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例如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與策進作為

(三) 注意勿在回復陳情人時，將被陳情、檢舉之機關列為同一公文之副本受文者

1. 機關於回復民眾陳情案件時，應雙稿或分址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切勿為了便宜行事而以同一公文行之。
2. 縱判斷後認為無列為密件公文之必要，仍應於辦理過程中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例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身分之資訊隱蔽，以杜絕洩漏陳情人身份之疑慮。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https://doge.gov.taipei/News.aspx?n=AF2ECF03E19D8C7D&sms=3EC02DE5DB30598B>

祝平安喜樂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